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建信托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发行累计规模为69,915万元的“爱建-佳兆业杭州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爱建-佳兆业信托计划”），信托资金用于向杭溪隆业房地产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溪隆业”）增资并提供股东借款，该信托计划到期日为2016年3月14日。鉴于杭溪隆业的实际控制人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兆业集团”）自2014年12月始面临重大不利情形，可能对“爱建-佳兆业信托计划”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为保障全体信托受益人的利益，履行恪尽职守、诚实、信用、谨慎管理的责任，爱建信托公司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于2015年1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诉请杭溪隆业及相关担保方偿还贷款本金、应付未付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，同时采取相关资产保全措施。该案后经上海一中院开庭审理，并于2015年10月作出一审判决，判令被告杭溪隆业归还原告爱建信托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（详见2015年1月13日公司临2015-001公告和2015年10

月21日公司临2015-057公告)。

2016年1月27日，接爱建信托公司报告，根据委托人指令，爱建信托公司与杭溪隆业、佳兆业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佳兆业集团就该案进行和解，达成后续还款安排，并向上海一中院就查封资产申请解封。近日，上海一中院出具【（2015）沪一中民六（商）初字第7-3号】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解除资产查封，并由法院执行人员前往现场办理完毕解封手续。目前，“爱建-佳兆业信托计划”项下第一期及第二期信托单位（合计人民币69,915万元）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已经顺利兑付并退出，该信托计划兑付风险已经化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28日